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辽通化工 公告编号：2008-035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三季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三季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得2008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 2008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为 373,721,826.8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09,332,064.57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83,053,891.40 元。

本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00,506,3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含税,扣税后个人和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8 元),共需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38,416,203.75 元(含税)。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其股息应按 10%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并由公司做为扣缴义务人进行代扣代缴。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应在本次分红派息除息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如该类股东已就本次分红派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应于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或者向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次分红派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股东提供上述纳税证明文件或声明文件时，应同时提供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所有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时间内送达至公司。

如存在除前述 QFII 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企业所得税法》），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款”，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12月11日，除息日为2008年12月12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08年12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及高管锁定股份的现金红利，于2008年12月12日由公司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定向询价限售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派发。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维良

联系电话：0427-5850333

传 真：0427-5856408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四日